

主要标题

（方正小标宋简体 ，初号，1.5倍行距）

按合同内容要求，以实际结算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人）：陈家辉

乙方（承租人）：河口瑶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仿宋，三号，30磅行距）

**签订时间：**2017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云南.河口

正文

1.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小计（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码 | 送货地址 | 交货时间 | 收货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表格字体 | | | | | | | | | | | | |

**甲 方**：河口瑶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红革

**住 所 地**：河口北山路1号

**电 话**：0873-3421651

**传 真**：0873-3421651

**电子信箱**： hkgdgs@163.com

**通讯地址**：河口县北山路1号

**邮政编码**：6613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口县支行

**账 号**：24-269501040006861

**开户银行地址**：河口人民路32号

**乙方（受偿人）**：邓小宾

**性 别**：男

**年 龄**：41岁

**民 族**： 瑶族

**身份证号码**：532532197409100230

**住 所 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瑶族自治县瑶山乡水槽村委会热水冲村

**电 话：**15126339686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受偿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页无正文）

购电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售电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廉政责任书

工 程 名 称: 河口公司新街供电所办公家具购置

甲方（发包人）: 河口瑶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 红河州蒙自中泰家具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玖佰零玖元整（114909.00元）

为加强采购合同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合同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物资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物资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物资采购的工作人员,在物资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装修合同有关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装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至二年内不允许进入河口电网市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装修合同的附件,与装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完成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  |  |
| --- | --- |
| **甲方（印章）：**河口瑶族自治县供电  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印章）：**红河州蒙自中泰家具有限公司 |
| **甲方监督单位：** | **乙方监督单位：**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2016年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大修项目--线路金具

合同编号：河口电司〔2016〕000401WZ00050号

买 方：河口瑶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富顺县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结算单位：河口瑶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货单位：河口瑶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云南.河口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  河口瑶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建水县创想商贸有限公司 |
|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通信地址：**云南省河口县北山路1号 | **通信地址：** 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青少年活动中心铺面 |
| **邮政编码：**661399 | **邮政编码：**654300 |
| **法定代表人：**王红革 | **法人代表：**吕磊 |
| **授权委托人：**李耀辉 | **授权委托人：** |
| **联系人：**陶如军 | **联系人：**马彬 |
| **联系电话：**15721836800 | **联系电话：**18987651996 |
| **传真电话：**0873-3124812 | **传真电话：**0873-7650188 |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口县支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建水县临安路支行 |
| **帐户名：**  河口瑶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帐户名：**  建水县创想商贸有限公司 |
| **结算帐号：**24269501040006861 | **结算帐号：**100526290270018888 |
| **税号：**532532709822773 | **税号：**532524568832635 |
| **开票地址及电话：**河口县滨河路0873-3124812 | **开票地址及电话：**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青少年活动中心铺面0873-7621282 |

